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朝）预公告〔2025〕8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和《朝阳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6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位置：黑庄户乡

范围：西起规划茶家东路，东至规划双桥西路。

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：约4.7850公顷（准确面积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为准）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组织：朝阳区黑庄户乡郎各庄村、郎辛庄村、万子营西村、小鲁店村

规划用途：S13次干路用地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实施黑庄户大街（茶家东路-双桥西路）道路工程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”的要求，可以依法进行征收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开展腾退工作，已完成地上物的清点、确认，因此本次征收土地不再开展地上物现状调查。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、测绘部门出具的《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》及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9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、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